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校党字〔2016〕102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校园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校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准照执行。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年11月7日

江西师范大学校园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校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的管理，营造文明和谐的网络文化氛围，进一步推动校园网络文化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校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是指以江西师范大学党政管理部门、各学院（系）、业务单位、附属单位、科研机构，或以学校民主党派、共青团、学生会、社团、班级等群众组织名义，并使用真实组织信息注册的新媒体平台。

第二条 校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在建设、运行和管理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第三条 校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是我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宣传阵地，必须在校党委的领导下，规范运营。

第四条 校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的责任主体为校内单位或组织，建设主体不得与校外单位以“协办”等形式注册运行。各单位或组织通过自查，如若发现存在冒用本单位或组织名义的微博、微信公众号，可提请党委宣传部协助应对。

第五条 校党委宣传部是校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的管理

部门，有审批、审查、责令整改和要求关闭的权力。

第六条 党政管理部门、各学院（系）、业务单位、附属单位、科研机构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人。以民主党派、共青团、社团、班级等群众组织名义注册的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责任人根据归口管理分别为校统战部部长、校团委书记和校工会主席。校内有关单位联合注册的官方微信公众**号，**责任人由合作部门选定。第一责任人对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的内容建设及信息管理负主要责任。

第七条 党政管理部门、各学院（系）、业务单位、附属单位、科研机构、民主党派、共青团、学生会、社团、班级等群众组织注册校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前，须严格履行以下审批、审核流程：

（一）任何以江西师范大学党政管理部门、各学院（系）、业务单位、附属单位、科研机构，或以学校民主党派、共青团、学生会、社团、班级等群众组织名义，并使用真实组织信息在校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服务网站上注册，或行将注册的微博、微信公众号，都必须填写《江西师范大学校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备案登记及审批表》，向学校党委宣传部进行备案登记及审批；

（二）根据归口管理原则，以党政管理部门、各学院（系）、业务单位、附属单位、科研机构等名义注册的校园官方微博、微

信公众号，《备案登记及审批表》须先经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审批并签字同意；以学校民主党派名义注册的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备案登记及审批表》须先经党委统战部审批并签字同意；以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班级等名义注册的校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备案登记及审批表》须先经校团委审批并签字同意；以群众组织等名义注册的校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备案登记及审批表》须先经校工会审批并签字同意；

（三）未经校党委宣传部最终核准的校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均应予以取缔，并根据校党委相关制度严格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八条 校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在内容建设及信息管理上须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一）各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信息发布的相关规定，不得在微博、微信公众号上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法律、法规等禁止的内容。发布、转载有关信息应依照国家保密规定执行，凡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资料及文件、学校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要严格把关，避免泄密事件发生。

（二）各单位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应与本单位工作相关，不得发布有损学校声誉的信息，不得利用单位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未经授权，各级单位官方微博、微信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内容。如确需对外发布的，在报学校相关机构批准

后方可发布，并应与学校保持口径一致，同时做好发布内容备案。发布、转发、评论信息时，应确认信息的准确性。原则上不准刊登、转发商业性广告，不得随意转发娱乐性信息。信息发布前须经本单位微博、微信公众号主管领导审核同意。

（三）学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信息中心是以“江西师范大学”名义对外发布涉及全校性的重要方针政策、改革措施、工作部署以及社会高度关注的重要信息的唯一授权单位，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江西师范大学”名义开设微博、微信公众平台或以“江西师范大学”名义在微博、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信息。

（四）各单位发生可能引发媒体和社会公众关注的突发事件时，应及时通报学校党（校）办和党委宣传部、新闻信息中心，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信息中心统一负责开展新闻应对。未经学校主管领导同意，各单位不得擅自在本单位微博、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有关信息。

（五）校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必须由主管单位班子成员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做为责任人负责日常的管理工作，并明确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校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的内容建设及信息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制度，对校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信息内容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进行审核和监管。

（六）校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的建设与运行均为公益行为，各单位或组织不得以任何名义拉赞助或搞有偿经营性活动，不得与任何经营性单位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

（七）各校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的直接责任人和单位分管领导要积极接受校党委宣传部不定期组织的专题培训及研讨，以半年度为周期定期向校党委宣传部提交微博、微信公众号建设报告，沟通和汇报各微信公众号的具体建设情况；

（八）各校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的管理权限要同时在校党委宣传部登记备份，校党委宣传部有权对各校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内容信息进行应急处理；

（九）校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全校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进行不定期抽检和年度核验，各校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的责任单位要按照规定的时间积极配合参加年检。对于内容与质量存在问题的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校党委宣传部将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整改成效不大的，校党委宣传部将予以注销或取缔。

第九条 校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的直接责任人、单位分管领导或名称等信息，一旦发生更改，各单位或组织要重新填写《备案登记及审批表》，并按照审批流程登记备案；如决定停办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各责任主体应事先报各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并及时到校党委宣传部注销备案。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件

江西师范大学校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备案登记及审批表

单位名称：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名称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微信					
微博、微信号						
微博、微信昵称						
微博、微信 ID						
微博地址						
功能定位						
责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职务		QQ 号		微信号	
直接 责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职务		QQ 号		微信号	
主办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意见 (签字、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本表格一式三份，报党委宣传部备案两份，本单位留存一份)

